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22 日桃教幼字第 1130100804 號函辦理。
- 二、報名簡章、表件：113 年 10 月 29 日起公告上網，有意報名者由網路自行下載。
- 三、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第 1 次招考：113 年 11 月 4 日(一)上午 9:30~10:00。(本次甄試如聘足人員，第 2 次招考不予辦理)
 - 第 2 次招考：113 年 11 月 5 日(二)上午 9:30~10:00。(第 1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方辦理本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113 年 11 月 6 日(三)上午 9:30~10:00。(第 2 次甄試未聘足人員時，方辦理本次招考)
-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五、報名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135 號）幼兒園林主任。
聯絡電話：3801721#250
- 六、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對工作能主動積極、學習能力強、積極吸收新知。
 3. 喜愛小孩、能對孩子付出愛心及耐心。
 - (二) 報考資格：
 1.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八、繳驗證件及備妥資料：
 - (一)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 1、報名表及自傳式履歷表乙份(自傳格式自訂)。
 - 2、幼教、特教相關學歷證件（無則免附）。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國民身分證。
 - 5、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男性）。
 - 6、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7、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 8、專長或資格證明（例如：教學或特教方面專長之學歷、學分、研習或獎勵證明等）。上述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另附 A4 影印本一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親自簽名，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 (二) 備妥資料
 1.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張貼於報名表。
 2. 個人學經歷相關資料。
- 九、甄試日期：
 - 第 1 次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 第 2 次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 第 3 次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報到時間：甄選日期當日 9:00~9:20 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取消資格。
甄試時間：9:30 起依號進行，每人十分鐘為原則。
甄試地點：本校木藝教室。

十、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查

相關證件及資料(可附工作服務及研習證明)於報名日即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方可參加甄選。

(二)甄選

口試100%。(以教育理念、服務態度、輔導特教實務、溝通表達能力和專長等為主)。

(三)錄取標準：甄選總成績超過70分者按成績列冊候用，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

(一)錄取公告日期：

第1次結果公告：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

第2次結果公告：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

第3次結果公告：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

(二)錄取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ses.tyc.edu.tw/>，錄取公告請詳閱學校首頁。

十二、報到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之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結果公告隔日8:30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第二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結果公告隔日8:30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第三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結果公告隔日8:30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名額。

(二)聘用辦法：

1.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6月30日。(不含寒暑假期間)

2. 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作內容與要點如下：

(1)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2) 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3) 錄取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3. 薪酬：本案人員性質為時薪制(15時制)特教助理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列之臨時人員)薪津每小時新台幣183元，核實支付，每日最高3小時，每週至多15小時，有關保險費用依勞工保險之規定自付保險費。

4. 受聘期間若無故曠職達二次以上者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行解約，不得異議。

5. 其餘未盡事項須遵從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錄取者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應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報到應聘之人員，不得再至他校應聘。若重覆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與解聘，並將上網通報，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三)報名及甄選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則順延一週為原則，但以本校公告為準。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理、情並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報名現場公開宣達之。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貼 照 片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特殊教育、 照護或相關 資格人員 證照	1. 2. 3.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1. 繳交書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式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特教相關資歷資料 2. 審查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男性) (以上證件當場驗還，另請附 A4 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親自簽名，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各欄位不足可自行浮貼。 4. 請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5. 錄取與否，以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6. 如獲錄取，資格不符者，無異議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幼兒園特教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本人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如經查實符合下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9. 法定傳染病者。

二、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第17條所列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三、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以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